小区改造,太阳能热水器成"拦路虎"

普陀区长征镇调解员感化当事人,促成调解

66 □法治报记者 王川

上海市政建设项目对 普陀区长征镇某小区进行 平改坡改造工程。2018 年 4 月, 当施工到该小 区55号时,因6楼一户 业主成某在房屋顶上安装 了太阳能热水器,以致无 法正常移位而被迫停工。 居委、业委会、物业多次 与业主成某协商寻求解决 办法,希望成某自行将太 阳能热水器拆除, 能让工 程恢复正常施工,但成某 始终拒绝配合。成某还多 次与工人发生肢体冲突, "谁敢动热水 并扬言, 器,我就跟他拼命。"

协调工作一度处于停滞状态,工程负责人心声工程负责人心,工程负责人心,在进度,不仅影响工程进度,几天后上海将有完成,几天后上海有能力,如果暴雨,如果暴雨,前顶,53、54、55号三个门洞所有更损失。最后民将遭受漏水的严重损失。最后居委计论决定由街道调解该人。社区民警出面化解该组纷。

【调解过程】

了解情况,逐个"击破"

调解员首先走访周边邻里,得知成某一家从不与邻居搭讪,平时深居简出。调解员认为成某的不理智行为必有内因,只有更深入了解成某的家庭情况,才能平复成某的激动情绪,避免调解陷入僵局。

为进一步了解和掌握成某的情况,调解员特意去了成某户籍所在地的居委会。经了解,成某离异,人户分离,且患严重自闭症,属精神二级重残无业人员。户籍所属居委为了他费尽脑筋,多次帮他联系工作,但由于他本人精神状况极差,不是冲动打架就是嫌收人低辞职不干,所在居委平时只能给予一些助残帮困。鉴于成某的特殊情况,调解员意识到,如果要成某配合,除了需用更细心、更耐心、更热心的态度进行劝导外,更要实际地帮助他解决和摆脱目前的困惑。

调解员首先约谈了工程施工方负责人赵某,向他详细介绍了成某的个人情况和家庭困境,希望工程队配合居委调委会的工作,教育工人在言语、态度上不要再有过激行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严重后果。赵某告诉调解员,因屋顶已掀掉,再过几天暴雨来临,工人急、他也急,迫切希望调委会尽快处理好此患,表示有困难施工方一定会鼎力配合

在进一步的协商下,施工方答应,出于人道主义的关怀,一次性补贴成某 1500 元作为拆除太阳能热水器的损失,但前提是先拆除、后补贴。

接着居委会、调委会、民警、助残员等召开了专题会,经过讨论,根据政策,成某的儿子在大专



资料图片

毕业前可享受低保待遇,同时可帮助他联系残联享受"春雨助学"金。施工方的补贴和政策上的助困让调解员心中有了底。

上门调解找准切入点

调解员和社区民警上门协调时,成某情绪再次激动起来,不断用棍子敲打门框不让进门。调解员没有放弃,一边努力安抚成某的情绪,一边耐心做他的思想工作。最后,成某终于打开了房门。

进门后调解员先和成某拉了一 些家常,然后批评了他的冲动行 为,特别强调孩子现正在读大专, 他的行为会给儿子带来非常不利的 影响。谈到儿子,成某低下了头。

有了突破,调解员进一步指出,为了这个太阳能热水器而影响整个屋顶平改坡的进度,暴雨将来临,未封顶的居民会面临漏水的危险,所造成的后果想过吗?"目前你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实困难,我们

会协助你联系户籍所在地,在政策 范围内尽可能给予帮助。"

成某感受到了调解员的真诚和热情的帮助,终于开口诉苦: "自从患了自闭症,平时不与任何人来往,至今无法正常工作,户籍所在地政府虽多次帮自己介绍工作,但都因自己的暴脾气而砸了饭碗,最后造成离婚,目前重残无业,儿子还在读书,花销很大。为了省点煤气费才安装了太阳能热水器,也引发了后续的纠纷。"

实际解决当事人问题

对此,调解员首先指出成某不遵纪守法的行为是严重错误的,也会给他人造成严重后果。随后,调解员语气一缓,对成某说: "根据你家庭的实际困难情况,出于人道主义的关怀和爱心,施工方决定给你1500元作为拆除热水器的补贴。我们也会协助你联系民政系统和区残联,尽快为你儿子办理低保和享

受'春雨助学'金,减轻家庭负担。希望你今后在儿子面前树立一个负责任好父亲榜样,让你孩子安心读好书。今后碰到任何事都不能冲动,有问题可找居委协商,我们也一定会尽力帮助你解决困难。"

见成某慢慢低下了头不语,满脸悔恨,调解员见机指出:根据天气预报,上海将有暴雨,所以必须立马配合工程队拆除太阳能热水器,让施工方尽快完成封顶工程,免得造成更大的损失,如果不拆除,发生一切后果你将负全责。

成某当即表态认错,并让调解 员马上通知工程队来拆除太阳能热 水器。

很快,成某家的太阳能热水器被拆除,封顶工程在暴雨来临前顺利完工,避免了一次更大的损失,同时也避免了一次可能激化的不可预估的事故,有效维护了社区的和谐稳定。

【调解心得】

本次调解中,调解员没有有一块要求出事者退让,而是设法说明中,调解员没设法说来要求出方从人道主义完成的发现成的工程。这一次更大的损失。避免了一次更大的损失。所以不受教育,让他懂我为中心、我行我素,那人会对自己、对家庭、对社会技机更大的伤害。

本案面对的是一块难啃的"硬骨头",但调解员没有退缩,而是迎难而上,运用调解的技巧,站在各方角度,设身处地为各方着想,坚守信心,付出的真心和耐心换回了一个圆满的结果。放弃容易、坚持难,虽然坚持不一定成功,但一定会有收获,纠纷的成功化解正是对"水滴石穿"的完美注解。

道路改建未警示 行人摔伤索赔难

闵行区新虹街道调委会耐心劝导化解纠纷

★★ □法治报记者 金勇 法治报通讯员 张峥华

调解员介入后,多次 约谈施工方和崔女士,通 过耐心的疏导和劝慰,双 方终于冷静下来,就赔偿 金额达成一致,一场道路 施工不当引发的人身伤害 事故终于得到化解。

【案情】

去年夏天的一个夜晚, 崔女士 骑着共享单车在回家途中,路经一 地下通道口下坡路段时。由于道路 改建, 地面凹凸不平, 建筑施工方 没有设置警示标志,也没有采取防 护措施,导致崔女士反应不及,从 车上被用飞出去。过路人拨打"110" 和"120"后,她被送往医院救治。经 过检查,崔女士左膝盖挫伤,左手掌 心严重破裂,右手臂扭伤,所幸没有 造成骨折。由于事发路段属于新虹 街道辖区,在经过8天的休养后, 崔女士通过街道信访办找到施工单 位要求索赔, 但就赔偿数额问题, 双方争议很大, 随后, 信访办依照 "访调对接"程序委托闵行区新虹 街道调委会介入调解。

【调解

初次调解中,崔女士情绪异常激动,她说由于双手受伤,影响了日常行动和自理能力。不能碰水不能洗澡,吃饭,洗脸、穿衣都要他人帮助才能完成,还无法正常上班。更让她不能忍受的是,晚上睡觉时,伤患处的刺痛经常把她痛醒。崔女士认为自己遭受到了精神和肉体的双重伤害,因此提出要求施工单位

赔偿其误工费、伙食费、护理费、 精神损失费等共计14000元。调解 员详细听取了崔女士的诉求后,对 她的遭遇表示同情的同时, 也对她 的诉求进行了理性分析。根据相关 法律规定,在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中,受害方可以主张的诉求包括误 工费、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 等,而在没有造成实质伤害等级的 情况下,精神损失费是不予支持 的。崔女士提供的医疗记录、收入 证明和医疗费单据等都可以作为依 据进行计算,但是关于营养费和护 理费的要求则明显偏高。-- 船护理 费规定最高为40元/天,崔女士 提出以其男友的月丁资折算,200 元 / 天标准的护理费明显缺乏依 据;此外,崔女士提出营养费600 元 / 天的要求也不符合常理。调解 员劝导崔女士要合理提出诉求。

这时,施工方的负责人也借机 提出异议,认为伤者就是在狮子大 开口、乘机敲诈,并且表示该施工 路段每天有那么多人经过,都没有 发生事故,因此崔女士也应为该起 事故负有责任。

这一句话激怒了崔女士,眼看 双方矛盾要激化,调解员立即制止 了施工负责人的言论,并郑重表示 在本次事故中,施工方负有不可推 卸的责任。事发路段的两侧非机动车道路,按照正常情况,应该分开施工,留给行人通行便利的。但施工方为了赶工期无视安全隐患,双侧同时开工,整段凿开路面野蛮作业。而且在通道出口没有警示标志,也没有专人看守。因此,在施工方明显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苛求行人自行规避风险是没有道理的。当天由于双方情绪较为激烈,调解员建议暂时中止调解。

几天后,调解员又分别多次约 谈了施工方和崔女士,进行背对背 沟通。在与施工方的沟通中,调解 员强调,施工单位应该认识到自身 存在的问题,在施工安全方面引以 为戒,在赔偿问题中也应勇于承担 责任。这也是维护企业形象的一种 积极的做法。

而在与崔女士的沟通中,调解 员引导当事人要理性地表达自己的 诉求,在处理赔偿问题,提出诉求 的过程中,必须要以法律规定为依 据,在法律标准的框架内进行协 商。

经过多次对调解双方的疏导和 劝慰,双方都逐渐冷静下来,表示 愿意重新接受调解,妥善地处理这 次事件。双方最终在调解员的主持 下,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并达成 和解。一场道路施工不当引发的人 身伤害事故终于在双方理性协商, 互相谅解的氛围中得到化解。

【案例点评】

本纠纷虽是一起个案,也有一定的普遍性。在赶工期的过程中, 部分施工单位忽视了安全问题。由 造成的投诉不在少数。对于这类 市政工程施工隐患,造成人身损害 赔偿的案件,既要快速处置,又要 依法依理,使当事人心服口服。这 起纠纷能得到最后的妥善处置,与 , 起纠纷能得到最后的妥善处置, 是 起外态度密切相关。